

#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茂昆

記錄：陳政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請假)	劉總務長瑩三	林院長志彪(林副院長信鋒代理)	
林院長金龍(褚主任志鵬代理)		吳代理院長冠宏	張代理院長德勝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張館長 璉
黃主任振榮	劉主任唯玉(羅組長寶鳳代理)		鄭主任委員嘉良
高主任台茜	張主任美莉	陳主任艷鳳	蔡主任秘書裕源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廖專員瑞珠 李組長忠昇 陳技術師盈臻

壹、主席致詞：

本校畢業典禮將於週六(6/9)隆重舉辦，歡迎各位主管及全校師生們踴躍參與，並期盼典禮順利圓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振榮】

為藉由網際網路上提昇本校整體形象，建立溝通交流平台，進而吸引優秀學生及人士投入本校行列的重要入口。以競賽方式徵求學生的創意點子，特辦理 100 學年度東華首頁競賽活動。

【票選結果】如下：

- (一)特優得獎者：由編號 1 同學獲得。
- (二)優等得獎者：由編號 2、編號 5 同學獲得。

二、【李學務長大興】

- (一) 101 年 6 月 9 日(六)是東華的大日子，本(100)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這一天，假本校壽豐校區圖書館前中央大草原舉行，誠摯邀請全校師生一同前來給予畢業生最深摯的祝福。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及校園巡禮示意圖說明。

(三)學校為方便各位師生們查詢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最新訊息，特建置畢業典禮專屬網頁(<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1-1007-8046.php>)，供全校師生們等自行上網點閱瀏覽。

#### 【主席】

請各學院提供應屆畢業博士論文名稱，及統計本校同學為家中第一位就讀大學之成員或是全家成員皆就讀本校等資訊，以利日後分析研究。

#### 肆、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條文原共八條，除第一條未修正外，本次修正第二條至八條，並新增一條或二條次。(依第四條第六款修正採用方案而有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修正為依教師職級分訂授課時數。

(二) 因應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授課鐘點費將自該專款收入項下支應，故本辦法中原有關碩專班鐘點相關規定文字皆予刪修。

(三) 第四條有關授課時數計算，增列服務學習授課時數核計依據及授課時數加計之上限規定及增訂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另修正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科目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方案一維持原計算方式及時數上限；方案二修正計算方式及時數上限，並新增第九條過渡期間彈性處理規定)。

(四) 第七條增列規定學士班一般課程開課規劃之班級人數原則。

三、本修正案如經會議審議通過，將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院組織運作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整合學校資源效能、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院組織運作辦法」，以作為學術單位實際運作及業務推動之依據。

二、本辦法全部條文共八條：

(一) 第一條為訂定之目的。

(二) 第二條列示學院的組織架構範疇。

(三) 第三條明訂院長及副院長之聘任資格及產生程序。

(四) 第四條規範學院員額及配置。

(五) 第五條規定學院應設立院務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以討論學院發展、預算、教學、研究、推廣及處理其他院務事項。

(六) 第六條明訂院長職責範圍。

三、本辦法如經會議審議通過，需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共七點，第一點為訂定本要點之宗旨，第二點說明經費來源、及規範收支動用原則。第三點說明收費標準之依據。

三、第四點規定應提撥校務基金及各院系自行管控之比例。第五點規定經費運用原則。第六點規定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院系所累積使用及可以使用之範圍。第七點規定要點經過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原規定共十點，本次除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並刪除第九點外，其餘規定未作修正，本要點修正後全部規定為九點。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第五點中：「另國際學生學士班及國際學生碩士班課程，．．」 「學生」二字，使文字簡潔明確。

(二)配合本辦法附件申請表內容修正第六點檢附資料文字說明。

(三)本要點試行實施已滿1年，各開課單位及各級課委會均定期針對相關開課規劃、學生學習成效、成本效益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檢討，仍有持續鼓勵推動之必要，爰依現況刪除第九點。

(四)原第十點變更點次，修正為第九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校園新建工程陸續完成，亟需進行校園景觀再規劃，建請設置「景觀規劃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利討論及推動美化與規劃事宜。

二、訂立委員會任務。

三、委員會組織成員之產生規定及委員會執行秘書之確立，以利整體業務推動並訂定委員聘任期限為二年一聘，以利政策延續性。

四、為協助委員會推動相關任務，得設工作小組作為設置依據。

五、訂定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新主席產生方式之確立。

六、訂立決議事項通過原則及有效開會人數之確立。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 6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調整本校博士後研究住宿空間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總務處與學務處座談會建議辦理。

二、查目前本校博士後研究計 8 位分別借住於素心里 A 棟及擷雲莊職員宿舍。

三、素心里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整修作業，居住於該區之住戶預計暫時搬遷至學生宿舍仰山莊暫住。

四、因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暫緩興建，為解決美崙校區及壽豐校區教師住宿問題，經協商將擷雲莊研究生宿舍挪出一棟提供學人住宿之用，預計於 8 月整修將二間打通成一間，整修完成後預計開放學人申請。惟考量現居住於擷雲莊之學生大部份為外籍生，本校博士後研究大部份亦為外籍人士，可藉由居住之便相互聯誼及照應，另於擷雲莊一樓交誼廳設有簡易廚房，亦可提供博士後研究烹調食物，以免個自於房間內煮食產生用電量負荷過重情形。

五、擷雲莊整修完成後建議調整住宿空間，擬將博士後研究搬遷至該區居住，原博士後研究居住之空間（素心里 A 棟），作為學人宿舍開放教師申請，可否，請 討論。

**決議：同意素心里整修案，並請另行安排博士後研究住宿空間。**

**【第 7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8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二)(3)支用項目第⑧「清寒（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實習學生（教師）助學金。」辦理。

- 二、清寒實習學生申請對象為如上述二類，申請者身分為實習學生，必須提供相對等之服務，服務之內容列三項擇一，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三、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係屬於部分補助款，本校應有自籌款項支應，以補足教育實習相關費用之不足。為籌措充裕的獎助學金，擬爭取民間團體贊助款項下支應本獎助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統一本校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擬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全部條文共 8 條。
- 二、第 2 條訂定各職名章、授權章式樣及相關使用規定。
- 三、第 3 條明訂職名章之製發。
- 四、第 4~6 條訂定職名章使用規範及應注意事項。
- 五、第 7 條訂定職名章之遺失、損毀申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0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提請 頒授李安導演「東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舉薦李安導演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李安先生為享譽國際的知名導演，深耕電影藝術 30 餘載，作品屢獲國際大獎。其父李昇為台灣著名教育家，在李安十歲以前，擔任合校前身花蓮師專的校長，小時候的李安也曾就讀花師實小，與花師頗有淵源。

李安導演的電影具有濃厚的現代感和生活感，蘊含東西方文化的多樣性，善用隱約的批判觀點來表達個人自由的追求，與傳統華人文化展開對話，同時也對西方文化有非常細膩的體驗。電影作品在藝術與文化的傑出成就與重大貢獻上，深具多元文化教育的意涵，故本院舉薦致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

決議：通過推薦李安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並提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 11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案，請 核備。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訂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於院務會議組織增列學生代表。並依據學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4 項院務會議規定

做文字修訂。

二、案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九。

**【第 12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一、本次修訂係為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訂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於院務會議組成增列學生代表。

二、另配合全校一致規定對修訂程序進行調整並刪除合校過渡時期條文（詳見條文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會修訂通過（101.04.25）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十。

**【第 13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請核備。

說明：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1.04.09）審議修改後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十一。

**【第 14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會議（101.02.15）通過。

二、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1.04.09）修改後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十二。

**【第 15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語言中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1 年 5 月 10 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為開設語言類推廣教育課程服務社區，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決議：請依據本次會議第 20 案研發處訂定之「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辦理，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第 16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體育中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教學活動需求，辦理體育營隊推廣教育課程服務社區，擬訂定「國立東華大

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決議：請依據本次會議第 20 案研發處訂定之「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辦理，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第 17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本院為整合校內民間文學與文化之研究資源(含人力、物力)，持續推動民間文學與文化之研究與交流，擬於院內設立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

二、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屬不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中心(任務編組)。

三、本辦法業經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十三。

【第 18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書藝文化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本院為整合校內書藝文化資源(含人力、物力)，自校內書藝氛圍營造著手，逐步將書藝文化深耕於社區、地方，以期達到文化教養作為終身學習之目標，擬於院內設立書藝文化中心。

二、書藝文化中心屬不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中心(任務編組)。

三、本辦法業經本院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十四。

【第 19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部分內容，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第 20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草案，請核備。

說明：為因應本校推廣教育各承辦單位之盈餘款專帳管理，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15 分



##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97年11月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院、系、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
- 第三條 授課規範：
- (一) 教師需親自授課，除校長得免授課外，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
  - (二)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超授時數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 (三)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及本辦法核計標準按學期核實支給；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四)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課程確定停開，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
- 第四條 授課時數計算：
- (一)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一學分授課時數為一小時核計。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三小時計；除專案老師及兼任教師外，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通識中心開設之體育課程、英語聽講實習、英語會話、英語線上學習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七折計
  - (二)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課程，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三小時計。如屬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 (三)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課程一人以0.5小時計）。若屬實作課程（分組授課），選課人數三至五人以下一學分以一小時計，六人以上一學分以二小時計，並為上限。
  - (四) 服務學習課程依選課人數核計教師之授課時數，二十五人以下以一小時計，二十六人以上以二小時計並為上限。
  - (五)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
  - (六)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

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並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單元，每位專任教師每單元分別至多以二小時為限，但合計至多以三小時計；兼任教師部分則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本款授課時數自 102 學年度起，僅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七)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併班上課課程，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八) 1. 博士班、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決定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2. 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十名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二十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一般課程如選修人數不足，介於五至九人，但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專簽核准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

凡依第三款音樂系所開設之課程(含實作課程)及第六款核計授課時數之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科目，不受本款之規範。

(九) 每一科目各班選課人數達七十人至八十九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則增加 0.4 倍、達九十人至一〇九人時增加 0.6 倍、達一一〇人以上時增加 0.8 倍計算。

(十) 為因應國際化之需求，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該科目授課時數得以增加 0.5 倍計算，惟應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時數限制。

(十一)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以增加 0.5 倍計算。

(十二) 以上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款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

(十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計依「國立東華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並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條款自訂更嚴格之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計算：

(一)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如有開授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得與本款合併計算以九小時為上限。

(二) 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國小教育學程專班及補修專班課程，上課時間係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者，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不與前述第一款合併計列，教師授課鐘點費並比照夜間授課標準。

## 第六條

核減授課時數原則：

(一) 副校長、正(副)三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事務長、正(副)院長、館長、主任秘書及行政單位組長，得核減四小時。

(二)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四小時，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二小時。

- (三) 正(副)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得核減三小時。
- (四)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
- (五)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且全部核減時數至多四小時。
- (六) 實驗國小校長減授六小時，不受上列減授至多四小時之限制。

教師因上述工作核減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費以超過應授課時數始得支領。

第七條 學士班除個別指導、實驗、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五十人以上為原則。

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推廣教育課程授課鐘點核給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學院組織運作辦法

101.06.06 — 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學校資源效能、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院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以學院為主體，本辦法所稱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其組織架構包括學系、研究所及附屬於學院的教學、研究、實驗、推廣或輔導中心。
- 第三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聘任資格及產生程序以「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國立東華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為依據。  
各學院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各學院員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之各級教師、專案教師、助教及助理，其員額配置依「國立東華大學系所員額分配管理辦法」規定為準則。
- 第五條 各學院得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圖書設備委員會、統籌經費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院務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學院發展計劃、預算分配與執行、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六條 院長職責包含下列各項：  
（一）規劃學院發展並綜理學院行政業務。  
（二）對外代表學院，為當然發言人。  
（三）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四）執行院務會議及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五）協調各委員會之運作。  
（六）統籌教師升等、評鑑及獎勵事項之審議及運作。  
（七）統籌預算經費分配、空間分配及人員員額配置。  
（八）推動特色重點研究、提供研究計畫及學術活動等訊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1.06.06 — 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進修專班）經費收支，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院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教務處及會計室審核，並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依本校核定之學雜費標準收費。
- 四、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應提撥總收入 20% 為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餘 80% 則由各院系所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五、 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經費支用之規定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1 倍**，論文類課程鐘點費比照一班碩士班計算惟不另加成，**且上限以 3 小時為限**；演講費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不應與一般生合併，如因特殊原因與一般生合併上課時，授課鐘點費擇一領取。
  - （二） 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二倍為上限**。
  - （三） 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任課教師得編列講義編撰費，但每學分不得超過 1000 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 （四） 各開班系（所）未聘用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者，因業務需要須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之相關兼辦工作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編列經費總額以五千元為上限。（工作費由各院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控管使用）。
  - （五） 各專班**得**置班主持人一名，由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已支付所有專班必要支出費用後，如仍有餘額，始得支付各專班主持人費**，實際開課期間支給兼辦工作費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六） 專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雇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如**場地、水電費**、廣告等費用。
  - （八） 各院系所開設專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學位考試經費、論文指導費等相關教學支出，應於各院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由**各院統籌**自行控管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不敷支付

各項津貼支出時，得支付部分，由開課單位決定之。

六、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各院系所累積使用，可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講座經費、就學獎助及其他與碩士在職專班或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0.04.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吸引優秀外籍生來本校就讀，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各開課單位教師開授且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一般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及各開課單位開設之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劃表，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教師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該科目授課時數始得以增加0.5倍計算，惟應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時數限制。另國際學士班及國際碩士班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但有外籍生修課需開課者，需經專案核准後始得開課，並比照前述規定核計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
- 六、授課教師如不選擇加計授課時數，得於當學期(上學期為10月底前、下學期為4月底前)申請課程教材補助費或申請研究生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申請時請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中、英文課程大綱及教學計劃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經開課單位審查，並送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核定。  
前項教材補助費(或TA助學金)每學分為新台幣伍仟元，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上限，如已接受本校其他獎勵或經費補助者，則不可再重複提出申請。
- 七、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如附表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及美化本校校園，創造良好教學、研究與休憩環境，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定校園景觀美化暨空間機能計畫。
    - (二) 審定校園景觀美化措施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 推動各項校園景觀美化工作。
    - (四) 審定其他校園景觀美化相關事務。
  - 三、本會由 13 位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環保組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為總務長。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者續任之。
    - (二) 遴選委員：各學院選舉推舉教授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四、為協助本會執行與推動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得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依專長指派 3~5 人為小組成員。成員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景觀規劃專業或逕由其他機關、學校聘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09.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每年三月底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
- 一、本校應屆畢(結)業生：符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校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及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非本校之畢(結)業生或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欲申請參加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本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以12人為原則，其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指導5-8人計一小時、9-12人計二小時、13人以上(需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計三小時。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計算，上學期以九月十日、下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授課時數。
-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指導實習學生4人以下之指導鐘點費，以指導5人計一小時為基準，依指導人數之比例計之。
-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能力與意願者。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現擔任該階段學科或領域專長教

學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本校得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八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研）習，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每月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得考量研習活動之屬性，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可申請公假。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占45%）、導師（級務）實習（占30%）、行政實習（占15%）及研習活動（占10%）。並依據本法、本細則、本原則及本辦法之規定，善盡職責。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後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實習學生之行政實習每天以1.2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教育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項目為準，計分比率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前項評量表格，由本校另定之。

實習學生請假與曠課情形，亦為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不得補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十七條 於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教育實習機構之專任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代理導師職務與行政職務、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從事課業輔導、打工、兼差等事宜，應經本校同意。

前項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如於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係由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提撥及民間團體提供，目的為培養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實習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以服務人群、推廣公益，並鼓勵家境清寒實習學生，致力充實學養，早日達成自立自主進而助人之目標。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低收入戶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
- 二、中低收入戶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

第三條 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申請時為本校畢業生且受輔導至實習學校之教育實習學生。
- 二、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期名額十名，優先核給低收入戶教育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每名新台幣三千元整，中低收入戶每名新台幣最高二千五百元整。此外，如募得民間團體贊助獎助金額，核給標準另行公告。

第四條 受獎學生應盡之義務：獲獎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應繳交下列三項資料之一至師資培育中心：

- 一、在實習學校課餘時，針對1~3人之弱勢學童進行義務課業輔導，服務至少16小時，如附件一(服務報告表格)。
- 二、撰寫教育實習心得報告4篇(內含照片)，每篇1千字以上，其中1篇內容應包含採訪輔導老師或行政輔導老師(校長)的班級經營理念或教師甄試相關經驗分享，足以為其他實習學生學習的議題。如附件二(教育實習心得報告表含授權書)。
- 三、擔任所在地區畢業校友之聯絡服務，主動提供教師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負責教檢讀書會之規劃與實際運作，作成紀錄檔每學期至少4次，讀書會成員至少6人。讀書會可以從實習期間延續至教檢考試，甚至教師甄試。如附件三(紀錄檔格式)。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

- 一、上學期四月、下學期九月，地方教育輔導組應公告轉知全體教育實習學生，並依規定向地方教育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中低或低收入戶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者需填交助學金申請表及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或村里長證明，及本學期應履行之服務證明同意書。(如附件四)

第六條 獎助學金審核：

由本中心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會審查後，公布獲獎名單。如有民間團體贊助，將申請資料送交該贊助單位複審後公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獎助學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課業輔導服務報告表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		輔導次數	第 次
課輔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AM	:	PM	:
課輔地點		課輔對象			
指導教授		輔導老師	(請簽名)		
活動主題					
課輔內容簡介：					
課輔記錄：					
我的成長：					
課輔學生的成長（學生的學習成果）：					
檢討（省思）與改進方案：					

附錄（活動計畫、教學設計、教具製作照片、學生作品照片、活動剪影…等）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教育實習心得報告表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		輔導次數	第 次
指導教授		輔導老師	(請簽名)		
主題					
<b>授權同意書</b> <p>本篇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本人同意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暨「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授權<b>國立東華大學</b>將本人之著作，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實習電子報」，並同意以各種方法，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加以利用，及授權他人使用（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網際網路傳輸下載、轉存於光碟片、由電子檔案印製紙本等）。</p> <p>作者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讀書會紀錄報告表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		次數	第 次
指導教授		輔導老師	(請簽名)		
主題	讀書會規劃與記錄			記錄	
成員簽名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b>壹、個人基本資料</b>		數 位 檔  生 活 照
實習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實習學校：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b>貳、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b>參、繳交服務證明同意書：</b> 同意依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提交(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義務課輔服務 16 小時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心得報告 4 篇		
<input type="checkbox"/> 3. 讀書會規劃與記錄。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肆、評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國立東華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職名章分下列二種(格式如附件)，按規定式樣製發(如附件一)：
  - (一) 職名章：適用人員及刻印內容區分如下：
    1.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稱、姓名。(如式樣1.2)
    2. 其他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如式樣3)
    3. 二級單位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中心主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姓名(不含會計室、人事室)。(如式樣4)
    4. 二級單位主管(會計室、人事室)：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如式樣5)
    5. 承辦人員：職稱、姓名。(如式樣6)
  - (二) 授權章：其刻製及使用方式如下
    1. 一級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增刻授權章，並以「甲」、「乙」等字樣區別之(以下簡稱授權章)，其效力與一級單位主管本職職名章相同。(如式樣7)
    2. 授權章應審慎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核准之授權範圍內使用之，如有遺失或違法情事，保管使用人及授權人應同負行政責任。
    3.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之業務，得於該表備註欄敘明，使用授權章。
    4. 主管差假時，該授權章不得使用。應由職務代理人於主管應核章欄位蓋用代理人本人職章，並於右下方加註”代”字。
- 三. 本校編制內主管、任務編組之中心主任及職員(含校務基金人員)之職名章由人事室統一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

人事室應於前項人員到職時，將職名章交由當事人或委託人簽收。  
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將舊職名章繳回銷毀或重刻製發，管理人員應拓印截角模並加註繳回日期，其持有之授權章應列入移交。
- 四. 技工、工友不得刻製職名章。如協辦業務，應另由承辦人或組長於該公文書加蓋職名章負責。
- 五. 下列公文書應蓋用職名章或簽署姓名：
  - (一) 擬簽
  - (二) 辦稿
  - (三) 會簽核簽
  - (四) 會稿核稿
  - (五) 公文及其附表

(六) 各種表報

(七) 二頁以上之公文及其附件蓋騎縫或職名章

六. 職名章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人員於到職領取職名章後，應妥慎保管並限當事人使用，不得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職名章妥慎收藏。

(二) 職名章僅限公務使用，不得作為與本身職務無關之用；使用職名章時應加註日期時間，以資辨識。

(三) 公文及其附件如有金額或重要關鍵文字修改時，應重新清稿陳核，或經承辦人及二級單位主管（核閱文稿人員）核章，不得僅蓋承辦人職名章。

(四) 持有主管授權章者，應親自核章，不得交他人使用

(五) 持有主管授權章者，對於有關個人之公文或同時為公文承辦人時，不得使用該授權章逕自決行，應提升公文決行層次。

七. 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刻製授權章，或個人職名章有遺失、正常使用之損毀情事，應填具職名章申請表(如附件二)申請補發，不得私自刻製。

如有故意毀損或私自刻製職名章等情事，應按情節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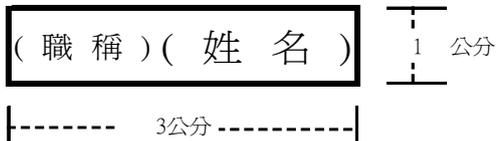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1.

## 國立東華大學職名章製發式樣表

式樣1(校長)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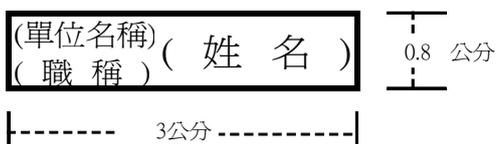
式樣2(一級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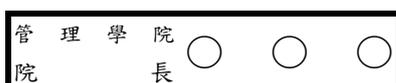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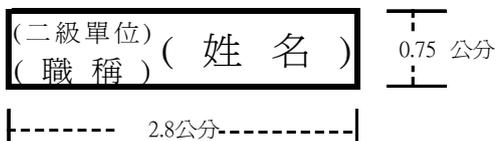
式樣3(一級主管)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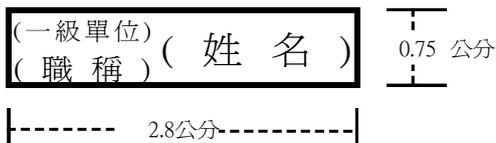
式樣4(二級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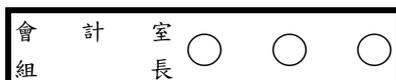
範例



式樣5(二級主管：會計室、人事室)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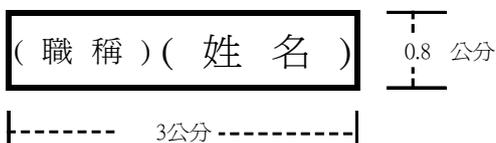
式樣6(承辦人員章)



範例



式樣7(一級主管授權章)



範例：



## 國立東華大學職名章（補發）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職名章使用者		
		職 稱	姓 名	校內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授權章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原印章破損不堪使用。(屆時請繳回原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業務需要，擬申請主管授權章(請敘明需刻製授權章數目及使用單位或人員)：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單位（人事室）			校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主 任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7年09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5日第11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06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2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決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 成員 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 與學生代表 組成之。本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管及院屬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並邀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列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由本院每一學系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產生，學系教師人數五(含)人以下推選代表一人擔任，學系教師人數六至十二人推選代表二人擔任，學系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三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學生代表，由本院大學部及研究生學生代表會各推舉一人產生。
- 第六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主席。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唯重大議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2.01.07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7.11.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本校第1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04.25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獨立系、所一名；系所合一者二名。學生代表人數為委員總額十分之一。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一名，經院長抽籤產生。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100.10.2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09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名，學生代表三名，並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報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皆為二名，其中助理教授至少一名。
- 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系學會共同推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主席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或以上之連署。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十二】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設置辦法

101.02.15 本中心 101 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04.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改後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工作、整合學術與在地資源並邁向國際化、數位化與在地化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願景，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七條，於原住民族學院設置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相關研究、訓練及服務等事項。
- 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研究，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
- 三、發展以原住民族語為主體之新聞及節目製作中心。
- 四、推展原住民族社區數位化發展與服務。
- 五、建立國際南島民族文化與傳播研究重鎮。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設主任乙名，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原住民族學院具相關背景之教師提請校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具傳播專長、族語專長及文化專長之專家學者 5-7 名，由中心主任提名 10-12 人，交由院長圈選之，以提供本中心諮詢指導及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推展。
- 三、中心得設執行長一名，由中心主任依原住民族學院內教師專長聘任之，執行長承主任之命掌理中心業務之執行。
- 四、中心得聘任專任執行秘書一名，協助推動及辦理中心各項業務及行政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人員之任用，得視業務需要，優先聘用具相當資格或具專業之原住民族群人士。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校內具民間文學與文化學術專長之教師，透過系所功能、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的結合，以推廣、交流、服務等目標為發展方向，持續推動民間文學，傳承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爰設立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推廣：

- 一、協助開發民間文學與文化教學課程，藉以傳播本領域知識。
- 二、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民間文學與文化素養推廣教育，開設相關課程供教師修習。
- 三、定期舉辦研習營、講座，培養有志從事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人員。
- 四、積極參與國際民間文學與文化活動，提高本中心能見度。

交流：

- 一、積極向機關單位申請經費，以執行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計畫，或舉辦民間文學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藉以進行研究成果的分享、交流。
- 二、建立本校與校外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單位的交流平臺，營造學術資源互惠的環境。

服務：

- 一、聯結校外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單位，共同規劃籌辦相關活動。
- 二、建立臺灣地區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資料庫，尤其是東臺灣部分。
- 三、彙整及出版各項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成果。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自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二、得設諮詢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委員若干人組成，提供本中心諮詢並指導及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
- 三、得設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處理中心之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書藝文化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各系具書法教學或藝術相關領域之教師，與社區服務學習結合，深耕地方書法教育，培育種子教師，以營造學校與社區之人文對話，透過學術與地方資源共享方式，帶動社區營造人文的氛圍，達到終身學習的文化教養為目標，爰設立書藝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推廣：

一、發展本院之特色，落實本土化與國際化，提升大學跨領域的優質文化內涵。

二、設計具有跨領域且多元的書法課程，營造優質的書法學習風氣，以期向下紮根往上發展。

三、系所合作研發「圖文創意」獨具特色的漢字文化創意產品。

四、舉辦「書道文化節」、「東華書道獎」競賽及書法文化展，激勵學生創作潛能，提供發表園地，以宏揚書道文化。

五、推廣書法教育與社區服務結合，深耕大學社區之人文對話與書道推廣的社會服務責任。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一、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自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二、得設諮詢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委員若干人組成，提供本中心諮詢並指導及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

三、得設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處理中心之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3月26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3月16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6月21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之計畫及合約，其有關經費，應由總務處及會計室按會計程序統一收支，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
- 第三條 各推廣教育應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含盈餘分配比例)，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以有剩餘為原則，各項因班次所產生之費用支出，需由承辦單位自行負擔，其支出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一、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一倍計算，另視課程需要，得編列講義編撰費，合計上限以一仟六百元為原則；並得視經費收入以專案陳核予以調整。
  - 二、交通費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支付。
  - 三、演講費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
  - 四、學生工讀金比照學校工讀生之標準。
  - 五、推廣教育工作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及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專案簽准辦理。
- 第五條 各推廣教育案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一、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
  - 二、承辦單位非一級單位，另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五入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專帳。
- 第六條 學分班依實際總收入之百分之二點五列為行政支援費，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按比例分配給相關行政單位；實際分配比例另案簽辦。
-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次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
- 一、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盈餘分配準則如下：
    - (一)盈餘原則上入各級承辦單位之專帳，若無專帳者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唯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設有推廣教育相關之審查委員會者，盈餘分配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 (二)多單位合辦者，由合辦單位協議分配。
    - (三)各級承辦單位因應辦理推廣業務所開立之專帳，應依「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訂定專帳管理辦法。
  - 二、政府機構委辦之推廣教育課程，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對補助款之管理費編列低於第五條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但若有盈餘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分配剩餘

款項。

三、承辦單位可從獲分配之盈餘款，編列協辦人員工作補助費，其總額不得超過承辦單位獲分配盈餘款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教室場地使用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推廣教育班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得依「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應用推廣教育個班次之結餘經費，並提高使用效能，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結餘款，係指本校各承辦單位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已結案並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於補足行政管理費後，仍有剩餘之款項，其分配與運用方式如下：

### 一、結餘款之分配：

(一)盈餘原則上入各級承辦單位之專帳，若無專帳者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唯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設有推廣教育相關之審查委員會者，盈餘分配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二)多單位合辦者，由合辦單位協議分配。

### 二、結餘款之運用：

推廣教育班次之結餘款得支用於公務相關之項目，主要用途如下：

(一)各班次之協辦人員工作補助費，需於結案前辦理核銷支給，其總額不得超過承辦單位於該班次獲分配盈餘款百分之二十。

(二)因應校務相關業務或活動聘請之助理、兼辦業務工作費、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

(三)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授課、演講、會議等費用。

(四)購買公務相關之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拓展推廣教育業務有關之費用。

(五)業務相關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辦理。

(六)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所為之必要支出。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三、結餘款之管理：

(一)依執行單位單獨設專帳處理，並訂定專帳管理辦法，會簽承辦單位之上級單位及會計

室，送研發處核定後實施。

(二)承辦單位應於推廣教育班次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班次結餘清單，將可運用之結餘款轉入專帳。

(三)結餘款之使用及核銷，由各承辦單位依本校經費使用及結報程序辦理。

(四)各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全部併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